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65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四號

上 訴 人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素堅

訴訟代理人 張 良律師

蔡亞寧律師

被 上訴 人 草湖山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賴清溪

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無權占有土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 第一四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

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 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 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 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坐落新竹市○○段三七五地號 十地(下稱系爭十地)係訴外人地樺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 稱地樺建設公司)提供作為被上訴人草湖山莊社區公共設施使用 。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地樺建設公司始將系爭土地出賣 並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。彼時地樺建設公司與上訴人之負責 人同爲趙素堅,足認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時,已知悉地樺 建設公司將系爭土地無償提供予被上訴人之社區作爲水塔及水井 使用之事實,應不得否定被上訴人之社區全體住戶有權占有系爭 十地。上訴人竟訴請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十地無使用借貸關係,被 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返還予上訴人,自有違誠信原則,原審因而 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 駁回其上訴,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原判決認 本件應類推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,乃屬贅述 , 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

S